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35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劉文豪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文豪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44,280元，及其中290,345元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8%之利息，其中141,946元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2,596元(計算式見附表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46,8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計算本金	項目	利息起算日(民	起訴前1日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(新臺幣)		國)	(民國)		(新臺幣)
444,280元	290,345元	利息	114年9月10日	114年9月23日	15.98%	1,780元
	141,946元	利息	114年9月10日	114年9月23日	14.99%	816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(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446,876元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					6,050元
已繳納裁判費						500元
尚需補繳裁判費						5,550元